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85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洪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忠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7,923,594.28	1,170,455,646.40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084,756,319.33	920,944,170.17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342	10.1090	-42.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4,730,159.77	-22.43%	722,109,147.47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55,032.73	-19.31%	84,510,014.97	-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1,389,902.04	29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991	9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59.38%	0.47	-5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59.38%	0.47	-5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04%	8.65%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0.87%	8.28%	-2.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92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7,70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5,983.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7,859.81	
合计	3,606,908.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行业风险

汽车胶管生产行业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最近几年我国汽车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年汽车销量突破2300万辆，未来汽车行业的增长态势持续的时间以及其具体增长速度都将直接影响汽车胶管制造行业的增长水平。同时，汽车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上和振幅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若汽车整车行业增长停滞甚至下滑将会削弱汽车胶管制造行业 and 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部分城市已经实行了小客车数量调整及限购政策，如若其他城市效仿出台类似政策，会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需求总量，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同时，未来电动汽车政策的不断推进及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出台，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燃油胶管产品的市场需求。汽车燃油胶管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之一，上述政策的推进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造成负面影响。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新型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

2. 技术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汽车产品提出了如环保、节能、安全等越来越多和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对与汽车整车行业相配套的零部件生产行业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进步、产品更新要求。胶管生产企业为了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必须紧跟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产品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及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和创新。若公司在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技术开发方向、产品更新速度等方面发生经营决策的失误，将损害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中积累了关于产品材料配方、先进工艺等丰富的经验和 Know-how，这些经验和 Know-how 对公司产品性能、品质改进有深刻影响。

核心技术的失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专利申请原则，目前公司拥有84项注册专利。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且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定关键技术资料的获取权限。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建立产学研机制，加强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的合作，于2014年9月20日成立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及学术委员会，以保证产品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持续改进和创新。

3. 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大众动力、长城汽车、大众一汽发动机、华晨金杯、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60%以上，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若出现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本公司的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营销激励政策，加大了新客户开发力度，同时提高第二梯队客户群体销售额在公司销售额中的比重，以此来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4. 市场竞争的风险

据统计，目前国内生产汽车胶管的厂商有60多家，其中外资企业20家，占1/3左右，占据着大部分配套市场。各厂家在产品开发、技术引进及产品宣传等方面力度的加强，使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将面临挑战。同时，鉴于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为买方市场，价格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同类生产厂家的降价促销活动对本公司的产品价格构成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风险，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积极开发新的材料配方，加强内部降成本，加快部分外购件的国产化进程，以此来降低因市场竞争对销售利润的不利影响。

5. 人力资源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技术团队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20多年的经营历史打造了一支较为稳定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并在长期的研发、生产、销售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长期发展最坚固可靠的基础。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对高素质的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与市场支持方面的人才需求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和发展前景。当前公司加强与高校的合作并充分利用成熟的人力资源市场，不断的吸收和引进高素质人才，对内通过参加外部培训、技术交流方式等来提高公司现有人员的素质，以此来降低因人力资源后劲不足影响公司

未来发展速度和发展前景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5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洪起	境内自然人	35.75%	66,471,658	66,176,608	质押	10,620,000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	6,995,558	6,995,558		
刘世菊	境内自然人	2.98%	5,543,466	5,543,466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2.90%	5,400,000	5,400,000		
李金楼	境内自然人	2.15%	3,994,458	3,922,458		
张兆辉	境内自然人	1.95%	3,628,628	3,628,628		
王泽祥	境内自然人	1.93%	3,593,848	3,593,848		
张宝海	境内自然人	1.65%	3,086,386	3,086,38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62%	3,004,442	3,004,44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2,150,537	2,150,53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志勇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156		人民币普通股	760,156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7,564		人民币普通股	647,56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		612,140		人民币普通股	612,140	

瑞丰基金恒泰华盛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王昌风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张学震	486,180	人民币普通股	486,180
杜德平	420,062	人民币普通股	420,062
张宝慧	407,908	人民币普通股	407,9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100
白春妹	406,016	人民币普通股	406,0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洪起	32,645,729		885,150	66,176,608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股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解禁；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 25%
博正投资 SS	3,497,779			6,995,558	首发承诺	2017 年 7 月 27 日
刘世菊	2,771,733			5,543,466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孙伟杰	2,700,000			5,400,0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李金楼	1,997,229	72,000		3,922,458	首发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锁日：2017/1/27、 股权激励限售股须满足解锁条件
张兆辉	1,814,314			3,628,628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王泽祥	1,796,924			3,593,848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张宝海	1,543,193			3,086,386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李风海	1,003,655			2,007,310	首发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锁日：2017/1/27、 股权激励限售股须满足解锁条件
王忠升	624,812	228,203		977,118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禁 25%、股权激励限售股须满足解禁条件
王昌风	277,676	277,676				
张学震	303,040	285,040		6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须满足解锁条件
刘俊英	249,345	249,345				
张宝慧	298,954	278,954		7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须满足解锁条件
刘元会	248,333	248,333				
许凤山	247,701	247,701				
刘汉华	237,009	237,009				
王风祥	236,543	236,543				
邢春发	231,061	231,061				
张洪利	294,175	45,000		543,350	首发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锁日：2017/1/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王培利	269,060			538,120	监事届满离任、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锁 日：2015/11/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田凤明	210,031	210,031				
杜德平	210,031	210,031				
韩龙兰	206,833	206,833				
刘全华	205,337	205,337				
张兆玲	203,040			406,08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刘世文	203,040			406,08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白春妹	203,008	203,008				
刘世鹏	203,008	203,008				
张金武	201,563	201,563				
皇甫少军	201,033	201,033				
吴英斌	195,735	195,735				
徐廷霞	190,361	190,361				
沈春林	186,051	186,051				
柴德香	185,815	185,815				
沈春锁	185,815	185,815				
刘丽	180,980	45,245		271,470	2014 年 5 月份当 选监事	高管锁定股每年 解禁 25%
刘汉山	178,994	178,994				
刘汉珍	177,098	177,098				
刘世举	174,956	174,956				
刘全福	174,592	174,592				
薛秀珍	169,902	169,902				
张金来	219,629	199,629		7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刘元来	166,944	166,944				
陈长河	166,944	166,944				
张景生	166,925	166,925				
陈长强	165,728	165,728				
王绍国	161,608	40,402		242,412	2014 年 5 月份当 选监事	高管锁定股每年 解禁 25%
程俊林	152,228	152,228				

刘世岐	152,228	152,228				
闫少杰	189,251	173,251		5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须满足解锁条件
张万奎	146,885	146,885				
王竹营	146,885	146,885				
高会杰	146,885	146,885				
吴英俊	146,885	146,885				
赵国庆	146,885	146,885				
王之虎	146,885	146,885				
程玉林	146,885	146,885				
刘世阁	146,885	146,885				
刘世鸣	146,885	146,885				
刘霞	146,885	146,885				
万树云	146,885	146,885				
刘世友	146,885	146,885				
王月亮	146,885	146,885				
刘世坤	146,885	146,885				
王连生	146,885	146,885				
刘涛	146,866	146,866				
刘世伟	146,540	146,540				
刘全增	143,240	143,240				
王志冬	139,033	139,033				
王泽云	138,892	138,892				
王泽凤	138,892	138,892				
陈长海	138,892	138,892				
夏吉良	138,892	138,892				
刘元珍	138,892	138,892				
程森林	213,725	183,725		10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须满足解锁条件
刘芳生	137,419	137,419				
屈凤秀	134,826	134,826				
李如棠	132,518	132,518				
崔桂枝	131,615	131,615				
刘汉珍	129,190	129,190				
王泽龙	126,530			253,06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薛从勇	126,530	126,530				
姚忠林	126,530	126,530				
刘元广	123,343	123,343				
薛从建	122,203	122,203				
王同柱	121,199	121,199				
韩龙泉	141,043	133,043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须满足解锁条件
刘元玖	120,790	120,790				
韩义寿	110,654	110,654				
薛从才	110,654	110,654				
韩月江	110,654	110,654				
宋长春	110,654	110,654				
马文明	110,654	110,654				
刘全国	110,328	110,328				
张万坤	192,837			385,674	监事届满离任、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解锁日：2015/11/22、股权激励限售股须满足解锁条件
王强	102,661	102,661				
刘永清	100,809	100,809				
王志宝	96,324	96,324				
张兆怀	96,324	96,324				
程汝忠	92,972	92,972				
李培瑞	92,972	92,972				
张秋利	56,740	56,740				
宋长青	23,724	23,724				
王竹财	23,724	23,724				
韩月水	23,724	23,72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2,221			3,004,442	首发承诺	2017 年 07 月 27 日
张宝新	260,000	130,000		39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高贤华	120,000	60,000		1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刘世玲	90,000	45,000		13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刘志伟	80,000	48,000		11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张熙成	75,000	36,000		11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王健	75,000	45,000		10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王景强	70,000	42,000		9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薛俊芳	70,000	42,000		9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孙智	60,000	36,000		8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张学轮	60,000	36,000		8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王金喜	60,000	36,000		8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孙国君	60,000	36,000		8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刘原欣	60,000			1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薛从旗	60,000	36,000		8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刘凤利	50,000	30,000		7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王学荣	45,000	27,000		6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张桂林	40,000	24,000		5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郁从旺	40,000	19,200		60,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赵玉明	40,000	24,000		5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王娟	40,000	24,000		5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刘建林	35,000	21,000		49,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宋会勳	35,000	21,000		49,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张兆峰	35,000	21,000		49,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黎书杰	35,000	21,000		49,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须满足解锁条件
财通基金－工商 银行－富春定增 添利 10 号资产管 理计划	0		159,140	159,140	首发后机构类限 售股	2016 年 9 月 11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财 通多策略精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0		559,140	559,140	首发后个人类限 售股	2016 年 9 月 11 日
财通基金－光大 银行－富春定增 272 号资产管理 计划	0		860,215	860,215	首发后机构类限 售股	2016 年 9 月 11 日
财通基金－工商 银行－富春定增 添利 1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0		2,150,537	2,150,537	首发后机构类限 售股	2016 年 9 月 11 日
合计	68,901,478	14,956,669	4,614,182	113,832,900	—	—

注：股权激励对象李风海、张万坤、王培利、刘原欣等 4 人系离任董事或监事，该等 4 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待上述 4 人满足离任董事、监事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2407.08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50.23%，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3065.36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30.68%，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26.02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293.60%，主要为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项目市政押金，待工程完工后返还。

4.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387.15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77.75%，主要为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项目工程及设备按进度付款结算。

5.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4134.25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1049.78%，主要为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项目工程预付款。

6.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864.92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46.56%，主要为上一年度职工年终奖励影响。

7.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488.44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41.37%，主要为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到期付款。

8.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0.25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减少99.05%，主要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解禁确认股权。

9. 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账面价值7238.29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42.09%，主要为收到用于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项目研发活动的政府补助资金。

10. 报告期末股本账面价值18593.20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104.09%，主要为本期进行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372.9万股。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财务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490.35%，主要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42.75%，主要为前期收到市财政局上市

奖励300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90.92%，主要为收到用于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项目研发活动的政府补助资金。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05.15%，主要为本期进行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4元（含税）。

（四）财务指标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58.04%，主要为本期进行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运行平稳，受国内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业绩同向下降，实现营业收入20473.02万元，比去年26391.8万元减少2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5.5万元，比去年2795.28万元减少19.31%。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汽车涡轮增压管路的研发符合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更是公司目前重点攻关的技术领域，截至目前其主要研发进展如下：

（1）橡胶管路研发情况：

德国大众汽车针对涡轮增压和中冷系统的冷端和热端共有4个对应材料的标准，冷端包含了以AEM为材料的TL52486标准和以CM为材料的TL52648标准，热端为TL52634材料为HT-ACM以

及TL52600材料为FKM/VMQ。

为了突破以上4个标准，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涡轮增压管路研究团队，聘请资深的行业博士进行共同的配方研究、工艺研究以及在公司先进的生产设备、前沿高端检测设备的基础上，2015年上半年成功研发了德国大众TL52486标准的AEM材料的涡轮增压软管，材料试验通过了北京大众及德国DIK三方实验室的检测，功能脉冲试验在德国MPLAN三方实验室进行，并顺利通过了25万次的脉冲检测。最终得到一汽大众和上海大众汽车的高度认可，目前，正在根据客户进度开展各项工作。

其他三个标准TL52648、TL52634、TL52600均突破了系列技术难点，如：高温压变性能、撕裂强度性能以及各层间附着力性能，正在顺利研发进行中，预计2015年下半年或2016年初相继得到客户的认可。

此外，公司成功为自主品牌如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江西五十铃等开发了新型高耐热的HT-AEM材料以及HT-ACM材料涡轮增压软管，已通过试验检测并得到了主机厂认可，开始陆续批量供货。

为了保证在商务车、卡车上的市场份额，公司同时研发了符合商务车、卡车上的涡轮增压管路，成功研发了以FKM及FVMQ为内层、VMQ为外层的耐高温高压的缠布结构的涡轮增压软管，填补了我公司在高性能缠布型涡轮增压软管的空白，并在重庆庆铃、依维柯、四川野马等商务车、卡车车型上实现了批量生产。

（2）塑料材料研发情况：

在涡轮增压橡胶管路不断开发新材料、新结构的同时，公司紧跟市场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着重开发吹塑和注塑工艺的涡轮增压管路，根据不同的耐温等级和压力等级来选择不同的材料和设计方案满足各主机厂的要求。

依托公司目前正在筹建的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总成项目，购置进口的吹塑、注塑先进设备。目前公司已经完成PA6+GF15%材料的长城H6车型涡轮增压旁通管的开发，同时比亚迪、江淮等客户也将相继完成项目定点，其他客户，正在进行项目开发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为应对国内汽车产业的下滑，结合年初制定的产品推广计划，公司重点对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定点进行布局和技术攻关。截至目前，公司已经顺利进入包括长安铃木、长安福特、北京奔驰、东风雷诺、广汽丰田、捷豹路虎、吉利沃尔沃等多家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实现了部分产品的定点；
2. 报告期内，重点突破了多个关键性新材料配方，尤其在氟硅胶缠布产品、TL52435五层尼龙燃油管路等产品上为公司后续市场开发、产品销售提供有力的支持；
3. 按年度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包括质量控制、降成本、库存管控等在内一系列成本管控项目；
4. 调整产品开发部门管理模式，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加强对项目开发过程的管理和控制，按产品细分产品开发组织结构，优化项目开发各环节标准工作流程，提升产品开发速度；
5. 进一步规范生产物流，改善优化车间内物流，提高产品周转效率，投入工序半自动化工装，提高生产效率；
6. 增强公司信息化管理，上线了实验室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了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当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将按照下列条件进行回购：（1）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 5%的，在股价跌破每股净资产值的首个交易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 1%；（2）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不超过 10% 的，在股本总额 1% 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 5%（包含之前已回购的 1%）；（3）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 15% 的，在股本总额 5% 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 10%（包含之前已回购的 5%）；（4）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 20% 的，在股本总额 10% 的股票已回购完成			
--	--	--	--	--	--

		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 15%（包含之前已回购的 10%）；（5）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 30% 的，在股本总额 15% 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 20%（包含之前已回购的 15%）。公司针对上述任一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实施回购行为均以一年一次为限。回购义务触发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制定回购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批准后实施。 上述回购的公司股票不超过股本总额 5%的部分，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奖励给公司职工；超过股本总额 5%的部分，将全部注销，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减资。如本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届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在 1 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			
--	--	---	--	--	--

		实施办法。该等股票回购方案必须满足如下回购价格和回购时间的要求： （1）回购价格：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公司回购新股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民事索赔			
	公司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公司回购新股不影响投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者对本公司的民事索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	若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在 1 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届时，控股股东同意按照下列价格和时间全部回购其已转让的股份：（1）回购价格：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2）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内完成。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公司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3）			
--	--	--	--	--	--

		公司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赔偿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署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签署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及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当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由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且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时，签署人将以如下二种方式孰高确定的资金额（简称“增持基金”）实施对公司股票的增持： （1）上市后本人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50%；（2）人民币1000万元。2、签署人同意在增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持义务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上述增持行为，上述增持基金使用完毕则本人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若签署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一律视为签署人违约，每违约一日，签署人应按照承诺义务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向公司支付承诺违约金，直至签署人按照承诺履行增持义务为止，违约金可以从签署人税后分红和薪酬中扣缴，所有违约金归公司所有。签署人应在完成增持后向公司提供交易记录等书面文件证明其已完成本承诺所载之增持承诺，并愿意接受公司及保荐机构的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 36 个月内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

	人张洪起等八名主要股东	人张洪起先生和公司第三至第九大股东刘世菊、孙伟杰、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第二大股东博正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博正投资将遵守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并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洪起	张洪起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4 年 01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	2009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③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④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张洪起等七名主要股东	因公司 2002 年股权清理和规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本量化按照 60% 夯实、股权转让、北京鹏翎增资、受让量化股本等），若发生任何股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因纠纷而发生的一切差旅费、招待	2010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费)均由张洪起、刘世菊、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等股权纠纷和潜在风险均与公司无关。为了保证更好的履行上述承诺,2010 年公司该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张洪起、刘世菊、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自愿做出同意将其各自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锁定三年。上述做出承诺的七大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4%,可以切实有效地履行自己的上述承诺和保证责任。			
	控股股东张洪起等七名主要股东	若公司和/或公司股东在 1997 年底至 2007 年 9 月 (含 2007 年 9 月) 期间存在因公司及公司股东以盈余公积金、	2010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未分配利润及资产评估增值转增公司股本或者增资扩股之事项导致任何税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欠缴个人所得税风险、公司欠缴企业所得税风险、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人的经济处罚风险）且被税务机关追缴或者查处，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	因公司欠缴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若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和政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作出任何补缴通知、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偿付和承担，且本人承担该等经济损失后，将不得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和补偿，保证不给公司	2011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将积极履行所做承诺：首发上市之日起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三年，即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4 日	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4 日	自承诺之日起未来六个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监事会主席王绍国、监事刘丽、高级管理人员王忠升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分别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近六个月减持金额 10% 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升以自筹资金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 33,200 股，	2015 年 07 月 14 日	自承诺之日起未来六个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5-070），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诚信经营，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盈利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2015 年 07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	张洪起先生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张洪起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80,200 股，增持金额	2015 年 07 月 16 日	自承诺之日起未来六个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0,364,500 元,完成增持 公司股份的 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1.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否	35,021	35,021	1,431.83	11,533.63	32.93%	2016 年 03 月 01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21	35,021	1,431.83	11,533.6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5,021	35,021	1,431.83	11,533.6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17 个月（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二期工程建设期为 16 个月（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533.63 万元，2015 年 9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186 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7月6日，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的“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总成项目”可能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此项目补助金额较大且政府批文下发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申请停牌。

2、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监事刘丽女士、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鉴于王绍国先生，刘丽女士、王忠升先生曾于过去六个月内减持了公司股份。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监事刘丽女士、王忠升先生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

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王绍国先生不低于18万元人民币、刘丽女士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王忠升先生不低于47万元人民币。

2015年8月26日,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升以自筹资金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53,200股,鉴于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监事刘丽女士2人前期减持的资金已作其他安排,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除出资完成自身的增持计划之外,同时将以自己的名义代替王绍国、刘丽2人完成其本次承诺的增持计划,即王忠升以不少于85万元的个人自有资金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结束后,王绍国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8万元人民币的承诺、刘丽女士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承诺、王忠升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7万元人民币。

3、201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转发关于2015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津滨发改产业发【2015】37号),确认公司“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总成项目”被列入“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该项目补助金额:3,105万元。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项目进展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上述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翎股份,股票代码:300375)于2015年7月14日(周二)上午开市后复牌。

4、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的通知。张洪起先生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自2015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5、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通知:张洪起先生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3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本次增持完成后,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62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36.02%。

6、2015年7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已经发出,正式进入非公开发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股

票（证券简称：鹏翎股份；证券代码：300375）自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后复牌。

2015年8月1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729,032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业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鹏翎股份；证券代码：300375）申请复牌，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7、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发表相关法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往期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6、2015-058、2015-059）

8、2015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2015年9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729,032股，于2015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年9月11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上市保荐书。

13、2015年9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620,000股(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2015年09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2015年09月11日至2016年09月09日。本次质押完成后，张洪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5,626,6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0,620,000股，占张洪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8%，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14、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先后增持公司股份490,000股、355,000股，本次增持后张洪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6,471,658股，自2015年7月16日张洪起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之日起至2015年9月15日，张洪起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2,000股，增持金额20,364,500元，张洪起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后，张洪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71,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5%。

15、2015年9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264,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79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1,145,2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6159%。

16、2015年9月2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江苏鹏翎，将合肥鹏翎现有胶管业务与江苏鹏翎进行业务整合。本次业务的整合完成后，在采购、销售、管理和人员方面将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监事刘丽女士、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鉴于王绍国先生，刘丽女士、王忠升先生曾于过去六个月内减持了公司股份。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监事刘丽女士、王忠升先生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2、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的通知。张洪起先生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自2015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 万元。
- 3、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通知：张洪起先生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3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本次增持完成后，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62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36.02%。
- 4、2015年8月26日，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升 以自筹资金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53,200股，鉴于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监事刘丽女士2人前期减持的资金已作其他安排，公司财务总监王忠升先生除出资完成自身的增持计划之外，同时将以自己的名义代替王绍国、刘丽2人完成其本次承诺的增持计划，即王忠升以不少于84.52 万元的个人自有资金来增持公司股份。
- 5、2015年9月14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90,000股，本次增持后张洪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6,116,658股。
- 6、2015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公司股份355,000股，本次增持后张洪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6,471,658股，本次增持结束后，张洪起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82,000股，增持金额20,364,500元，本次增持后，张洪起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元的承诺，张洪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71,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5%。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730,021.28	263,910,05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070,834.51	82,589,821.20
应收账款	124,249,032.67	138,113,641.23
预付款项	30,653,628.66	23,456,82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0,177.20	320,16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257,405.34	171,888,417.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36,150.47	14,749,161.71
流动资产合计	782,857,250.13	695,028,09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675,898.77	335,566,088.62
在建工程	33,871,515.16	19,055,411.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032,258.64	106,957,127.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4,213.25	10,253,25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42,458.33	3,595,66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066,344.15	475,427,551.83
资产总计	1,317,923,594.28	1,170,455,64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2,296.00	1,825,763.34
应付账款	109,909,904.30	127,288,082.83
预收款项	176,267.84	116,22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49,224.64	16,186,406.16
应交税费	8,488,784.46	8,905,93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19,400.00	
其他应付款	4,884,372.56	8,330,621.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65.00	10,736,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612,714.80	173,389,57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051,950.00	25,051,9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382,903.53	50,940,01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06.62	129,937.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54,560.15	76,121,898.66
负债合计	233,167,274.95	249,511,47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931,988.00	91,101,4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201,192.30	340,389,150.61
减：库存股	25,154,415.00	35,788,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975,985.52	86,814,81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6,801,568.51	438,427,22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756,319.33	920,944,170.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756,319.33	920,944,17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7,923,594.28	1,170,455,646.40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537,913.13	252,801,76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788,271.04	81,589,821.20
应收账款	120,393,946.38	133,160,336.19
预付款项	27,294,164.61	20,916,714.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28,751.97	13,456,479.12
存货	132,057,654.60	138,840,867.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7,400,701.73	640,765,979.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951,820.00	140,437,128.70

在建工程	30,479,508.75	13,158,423.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091,799.93	60,291,08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2,468.04	5,084,67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82,658.33	750,14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158,255.05	465,721,448.40
资产总计	1,250,558,956.78	1,106,487,42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579,280.36	141,385,529.74
预收款项	156,146.76	96,101.66
应付职工薪酬	6,737,214.50	14,416,120.01
应交税费	5,926,315.63	6,121,282.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19,400.00	
其他应付款	4,111,502.61	7,354,44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65.00	10,736,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432,324.86	180,110,02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051,950.00	25,051,9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635,850.00	15,639,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06.62	129,937.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07,506.62	40,821,287.01
负债合计	173,239,831.48	220,931,316.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931,988.00	91,101,4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201,192.30	340,389,150.61
减：库存股	25,154,415.00	35,788,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975,985.52	86,814,817.59
未分配利润	479,364,374.48	403,039,16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319,125.30	885,556,11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0,558,956.78	1,106,487,427.7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4,730,159.77	263,918,038.93
其中：营业收入	204,730,159.77	263,918,038.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916,436.70	235,372,047.16
其中：营业成本	147,145,341.16	195,325,14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4,106.53	1,692,211.51
销售费用	5,750,900.21	7,732,075.81
管理费用	28,549,076.23	31,170,579.81
财务费用	-1,265,470.51	58,931.73
资产减值损失	-1,497,516.92	-606,90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13,723.07	28,545,991.77
加：营业外收入	1,661,503.25	3,415,98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0.00	190,810.26
减：营业外支出	171,549.01	189,35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71,549.01	182,35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6,303,677.31	31,772,626.14
减：所得税费用	3,748,644.58	3,819,80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5,032.73	27,952,82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22,555,032.73	27,952,820.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55,032.73	27,952,82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55,032.73	27,952,82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升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8,422,125.90	282,584,385.80
减：营业成本	168,973,866.81	222,280,75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1,185.05	1,462,005.31
销售费用	5,073,426.92	7,581,332.01
管理费用	23,377,325.45	25,307,391.85
财务费用	-1,245,259.09	60,051.76
资产减值损失	-1,412,172.45	-614,22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13,753.21	26,507,072.48
加：营业外收入	653,128.59	1,262,02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90,810.26
减：营业外支出	123,544.37	189,35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44.37	182,35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43,337.43	27,579,748.21
减：所得税费用	3,694,136.36	4,241,81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49,201.07	23,337,932.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49,201.07	23,337,932.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6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2,109,147.47	819,856,638.64
其中：营业收入	722,109,147.47	819,856,638.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6,725,434.07	713,616,488.46
其中：营业成本	515,400,824.89	600,088,242.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3,504.22	6,089,334.05
销售费用	20,824,272.08	26,507,454.73

管理费用	87,283,800.60	79,728,766.97
财务费用	-1,611,815.45	412,915.07
资产减值损失	-625,152.27	789,77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383,713.40	106,240,150.18
加：营业外收入	5,050,719.89	8,822,21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92.69	195,897.36
减：营业外支出	485,951.34	491,29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715.50	464,29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48,481.95	114,571,070.47
减：所得税费用	15,438,466.98	16,966,24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10,014.97	97,604,82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10,014.97	97,604,822.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510,014.97	97,604,82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10,014.97	97,604,82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1.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78,724,154.35	867,234,393.66
减：营业成本	602,882,022.10	669,425,57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4,919.42	5,518,627.74
销售费用	18,968,829.80	25,756,706.50
管理费用	72,394,476.13	66,441,161.34
财务费用	-1,573,919.80	455,388.89
资产减值损失	-595,176.28	710,255.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353,002.98	98,926,678.21
加：营业外收入	2,106,382.80	5,835,28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92.69	195,897.36

减：营业外支出	352,371.03	491,29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371.03	464,29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07,014.75	104,270,667.38
减：所得税费用	12,646,134.39	15,673,48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60,880.36	88,597,180.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460,880.36	88,597,18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1.01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929,423.11	676,716,674.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5,67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5,504.96	7,688,45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154,928.07	685,710,80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154,469.44	449,776,93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96,401,790.03	77,692,227.34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16,787.61	78,391,68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1,978.95	51,355,69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765,026.03	657,216,5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89,902.04	28,494,27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500.00	32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	32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63,431.68	130,429,23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63,431.68	130,429,23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4,931.68	-130,101,73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74,718.00	255,711,0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563.81	26,922,75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32,281.81	282,633,81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55,102.50	26,713,968.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45,226.38	3,376,20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00,328.88	60,090,17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047.07	222,543,64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8,625.45	-166,62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297.84	120,769,56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18,787.34	68,417,36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07,085.18	189,186,933.08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928,297.98	674,784,12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2,761.21	6,567,70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01,059.19	681,351,83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77,975.70	434,698,80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35,062.16	64,412,21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50,929.68	68,782,82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73,989.55	77,438,95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037,957.09	645,332,80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63,102.10	36,019,03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500.00	32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	32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20,442.89	60,639,18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20,442.89	110,639,18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1,942.89	-110,311,68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74,718.00	255,711,0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563.81	2,920,85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32,281.81	258,631,91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55,102.50	26,713,96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72,976.38	-1,933,79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28,078.88	54,780,17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797.07	203,851,74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8,625.45	-166,62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6,736.69	129,392,47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70,490.34	40,102,26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47,227.03	169,494,738.6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洪起

2015 年 10 月 20 日